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张燕，女，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苏州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方向专业硕士。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师，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徐进章先生，男，兰州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硕士、香港中文大学物理专业博士。曾任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副教授、副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重大项目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新能源领域教授，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孙荣贵先生，男，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廊坊松宫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玻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履行了职责。

（一）2015 年度参加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集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位董事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燕	10	10	8	0	0	否	2
徐进章	10	10	8	0	0	否	0
孙荣贵	10	10	8	0	0	否	0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参加会议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主动查阅相关背景资料和信息，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我们在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不阻碍、不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

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均按一般商业条件并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308,333 股，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24.2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631.74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作为独立董事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其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业绩预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1月15日的股本总额588,179,634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1.1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分配股息64,699,759.74元，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53.98%。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有擅自违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54份。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已基本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基本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各委员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实地考察等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整体的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得到改善。下半年又启动了新一轮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主动适应形势，继续坚定信心，努力拼搏，促使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燕

徐进章

孙荣贵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